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同日施行。</u>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及配合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附表自同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